

收文編號：1080006715

議案編號：1080613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政府提案第 16378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該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800364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本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本院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364491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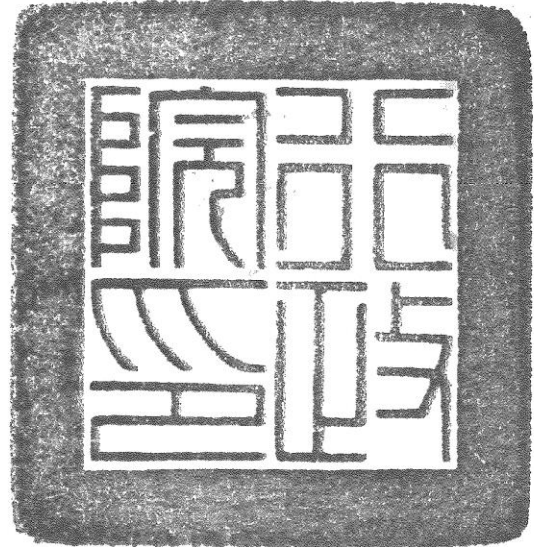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800364491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本院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院長 蘇 貞 昌